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chinasafety.gov.cn/newpage/Contents/Channel_5826/2015/0526/251110/content_251110.htm)

附錄

**关于征求冶金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
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等文件修改意见的函**

管四函〔2015〕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关于金属冶炼的要求，进一步强化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监管，我局组织起草了《冶金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和《金属冶炼目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（请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“征求意见”或“监管四司”栏目下载，网址：www.chinasafety.gov.cn），请认真组织研究，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，并于2015年6月30日前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四司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冯智慧，010-64463229（含传真）。

电子邮箱：fengzh@chinasafety.gov.cn。

附件：1.冶金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
2.金属冶炼目录（征求意见稿）

监管四司
2015年5月26日